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 4 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白云、颜勇，独立董事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0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经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余朋鲋、袁江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确定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营盘路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湘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存放募集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分别与前述银行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